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5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云图控股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